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东先生主持,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3-013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陕西西电科锐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二級子公司陕西西电科锐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综合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能源”)将持有的二級子公司陕西西电科锐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胜胜”)17%股权转让给陕西科锐其他股东陕西胜胜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胜胜”),上述17%股权转让总价为17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二級子公司陕西西电科锐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编号:2023-004)。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陕西胜胜根据协议约定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陕西科锐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并取得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陕西科锐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W1NY28E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27号大厦16楼1310室
法定代表人:耿芳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3-19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2月15日,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2月16日至2023年3月1日通过公司内网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

现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依据有关规定及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场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误解之处。

3.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的(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预留授予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3-012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84,979.80	286,056.15	-3.68
营业利润	34,160.24	45,795.68	-2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22.24	37,007.37	-2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162.38	37,007.37	-34.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1	0.96	-26.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9%	16.03%	减少5.2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总资产	767,000.41	711,812.59	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5,907.57	261,266.94	9.41
股本	40,377.53	40,388.58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88	6.30	9.23

注:1、本报告期初同比法定披露的上年度数据。

2、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上年同期财务数据经过追溯目的,应同时披露重述后的相关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交易对手介绍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为原国家电网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9日,注册资本2,000亿元,2017年11月30日更名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以投资、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的大型国有骨干企业。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9日成立,是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总部集中采购代理平台及大型工程物资供应服务的专业机构,为电网建设、生产运行和经营管理提供高效招标代理和物资供应服务。

2021年度,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集中采购平台形成收入约为6.74亿元,占当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2.16%。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中标项目的合同履行将对公司今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1.本招标公告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组织的集中采购,预计三天公示期满后无异议后,大瓷材料将作为中标人与各包段的电力公司分别签署采购合同。

2.截止本公告日,大瓷材料尚未获得正式的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的签署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3-00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为原国家电网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9日,注册资本2,000亿元,2017年11月30日更名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以投资、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的大型国有骨干企业。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9日成立,是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总部集中采购代理平台及大型工程物资供应服务的专业机构,为电网建设、生产运行和经营管理提供高效招标代理和物资供应服务。

2021年度,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集中采购平台形成收入约为6.74亿元,占当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2.16%。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中标项目的合同履行将对公司今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项目风险提示

1.本招标公告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组织的集中采购,预计三天公示期满后无异议后,大瓷材料将作为中标人与各包段的电力公司分别签署采购合同。

2.截止本公告日,大瓷材料尚未获得正式的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的签署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3-007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牌珠宝”、“公司”、“母公司”)于2023年2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34号),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非常重视,认真组织开展分析,现就关注函中的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根据你公司2022年三季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1.07亿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7.65亿元,与拟投资金额差距巨大,请你公司:

(1)结合项目具体建设周期及资金使用计划,以及你公司货币资金、财务状况、融资能力及业务开展进度等,充分论述上述投资是否具有可行性,你公司是否具备明确、可行的资金来源。

回复:

一、项目资金来源总体计划

1.项目公司项目贷款39亿元(一期贷款23.5亿元,二期贷款15.5亿元);

2.项目公司流动资金贷款10亿;注:

3.项目公司政府补贴12.5亿元;

4.项目公司利用再投资32亿元;

5.母公司自筹6.5亿元。

二、资金具体使用安排

(一)2022年资金计划

一期项目2023年预计需要自筹资金6亿元,贷款资金23.5亿元,相关安排如下:

1.自筹资金安排

在保障珠宝首饰主业正常运行前提下,公司可用于项目实施的自有资金不低于6亿元。

2.融资计划

(1)2024年资金(36亿)具体安排

一期项目2024年预计需要自筹资金5亿元,贷款资金8亿元,二期项目2024年预计需要自筹资金7.5亿元,贷款资金15.5亿元,相关安排如下:

1.自筹资金安排

(1)一期项目投入销售,预计盈利9亿元;

(2)二期项目投入销售,2025年预计盈利13亿元;

(3)预计政府补贴资金9.5亿元;

2.融资计划

项目公司流动资金贷款2亿元。

综上,公司一直由自有资金充足且有近10亿元授信额度未使用,而项目资金主要通过项目公司融资及政府补贴解决,故对公司资金压力较轻,具有可行性。

(二)说明100亿元投资金额的具体用途,并结合上述相关产能所需资金及融资成本,充分论述投资金额设置的合理性,不存在过度投资是否合理、客观、审慎。

回复:

100亿元投资金额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一	建设投资	290416.76	64.8%
1	总部购置费	52700.00	15.8%
2	总部工程费	8269.71	2.5%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70723.20	52.9%
4	工程施工费	148402.00	28.2%
5	预备费	8306.85	1.9%
(二)	建设期间利息	4760.00	1.1%
三	流动资金	162636.68	34.1%
四	总投资	448034.44	100.0%

投资总额的安排及结构设置是根据专业行业情况,经过充分的研究分析后审慎得出的,具有合理性和客观性。

(3)说明本次大额投资预计对你公司资产负债率、现金流、日常生产经营等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1.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9.34%,由于公司拟部分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支付项目投资款,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经初步测算,公司2023年末处于初步投产期,资产负债率可能上升至约53.62%,上述数据是考虑目前规划进行的初步测算,可能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偿债能力。

2.本次投资的主要资金来源除自有资金外,尚需引进金融机构融资,其中计划金融机构融资比例约为49.50%。虽然自有资金部分占比相对较低,但仍可能会对公司流动性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问题2: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以及你公司在光伏业务方面的人才和技术积累情况,说明本次投资项目的立项、论证及筹划过程,论述你公司进行本次大额投资的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你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产业、人才及技术储备、市场资源等。

(一)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以及你公司在光伏业务方面的人才和技术积累情况,说明本次投资项目的立项、论证及筹划过程,论述你公司进行本次大额投资的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你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产业、人才及技术储备、市场资源等。

1.公司本次投资项目的立项、论证、筹划过程

(1)日月集团及实控人派员赴新加坡考察

公司控股股东日月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虞晟先生对新能源、新材料、光伏、半导体、信息科技等行业有丰富的人脉资源和投资经验,具有丰富的产业链上下游资源。虞晟先生于2016年至2022年期间先后投资了储能管理系统、数据服务、应用开发、背板膜、光伏组件边框、蓝宝石材料、拉晶炉热场材料等产品相关的新型产业公司。

(2)日月集团框架协议签订具体过程

1.2022年8月,日月集团基于对新兴产业的持续关注和积极投资,结合既有产业框架、基础,萌生对新兴产业进行实业投资的设想,初步将投资方向拟定在光伏、半导体、锂电池(复合铜箔)、新材料等;

2.2022年8月下旬,日月集团对包括光伏、半导体、锂电池(复合铜箔)、新材料等多个产业进行了初步了解、沟通和考察,与各行业专家多次沟通;至2022年10月,尚未明确具体投资意向,仍在考察半导体、锂电池(复合铜箔)相关企业;

3.2022年11月初,日月集团与光伏电池项目技术团队主要负责人开始初步接触,日月集团开始意向向光伏产业作为优先投资方向;

4.2022年11月,日月集团对光伏产业链上企业、下游客户厂商进行调研;

5.2022年12月初,日月集团与诸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诸暨建设日月光伏电池“超级工厂”项目,日月集团先行与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柯桥区政府洽谈光伏电池项目合作事宜;

6.2022年12月上旬,日月集团先后与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柯桥区政府洽谈光伏电池项目合作事宜;

7.2022年12月中旬,日月集团向上海电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咨询光伏电池项目可行性研究事宜;

8.2022年12月底,日月集团通过光伏电池项目可行性研究,明确与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进行项目投资合作的意向;

9.2023年1月10日,日月集团与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拟由日月集团(或下属子公司)投资建设日月光伏电池“超级工厂”项目。

(3)框架协议签订具体过程

2022年1月10日,日月集团与日月集团召开沟通会,提议由公司投资建设日月光伏电池“超级工厂”项目,日月集团先行与产品技术人员等各方面人士提供对接服务,日月集团及实控人将向提供项目资金支持,公司初步具有投资实施光伏电池项目意向。

2023年1月下旬,公司对光伏电池项目可行性进行论证,日月集团组织投资调研人员履行行业深入调研,认真作了可行性研究分析,对光伏电池项目的建设及方案设计、生产规模及投产、产品方案及工艺技术路线的节能、减排、环保等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分析及论证,并充分评估公司政策、技术、市场、区域等方面具备的优势以及存在的风险应对措施。

2022年2月3日,日月集团召开主要管理会议,经审慎研究,公司认为能够利用上市公司的综合优势开展光伏电池项目,以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会议决定由公司投资建设日月光伏电池“超级工厂”项目,确定公司具有投资光伏电池项目意向;当日,公司与柯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2.公司进行本次大额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主营业务发展平稳

近來,公司深耕“明牌”牌珠宝品牌相关业务,借助消费升级契机,强化产品技术依托,加大品牌创新赋能,渠道拓展成效显著,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珠宝首饰主业发展总体稳定,2020年至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主营业务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813.11	1,123,648	333,516.81	6,280.29	226,673.30	9,680.91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23-015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做好换股吸收合并相关工作的提示性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电子”)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电”)的换股吸收合并实施选择已实施完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已正式受理中航机电股票终止上市申请。深交所作出对中航机电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中航机电股票终止上市,与中航电子确定换股吸收合并日实施换股,换股对价为截至换股吸收合并日下午3:00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航机电全体股东,由于中航电子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航机电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换股实施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换股期间进行”。证券转换是指投资者持有中航机电股份按照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确定的换股比例将相应数量的中航机电“跨市场跨账户转换”是指投资者持有的中航机电股票在转换为中航电子A股股票后将登记至该投资者沪深证券账户中,为保证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顺利进行,中航电子提醒中航电子投资者做如下工作:

一、投资者提前做好拟沪深A股证券账户信息的确认工作

在换股吸收合并前,个人、普通机构和私募基金(以下简称“一般投资者”)持有沪深A股证券账户中仍持有中航机电股份的,中航电子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1.中航机电股票终止上市后,若一般投资者沪深A股证券账户同时满足所属同一一个码通,托管在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客户姓名及证件信息准确一致,经沪深证券账户状态正常,关联关系已确认等条件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自动建立对应关系。

2.在申报期间(时间另行公告),由证券托管机构(指中航机电股票托管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机构,以下简称“托管机构”)联系投资者,或联系投资者持有的沪深A股证券账户;

(1)对于已自动建立对应关系的一般投资者,可于申报期间截止时(截止时点另行公告)前通过托管机构确认自动建立对应关系的沪深A股证券账户,如需换股可于截止时点(截止时点另行公告)前通过托管机构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其他沪深A股证券账户;

(2)对于未自动建立对应关系的一般投资者,可于截止时点(截止时点另行公告)前通过托管机构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沪深A股证券账户,如截止时点前未申报或者申报账户无效的,视为同意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配发新制发的沪深A股证券账户(以下简称“配发账户”),配发账户仅能用于持有中航机电股票,不得进行买入、委托授权,对于下发的沪深A股证券账户,投资者应尽快联系托管机构办理开户并开通交易权限,方可在相关协议上市证券进行交易。

(3)托管机构核查投资者申报沪深A股证券账户满足要求的,于截止时点(截止时点另行公告)前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反馈,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反馈信息汇总检验后推送给中航电子;

(4)申报期间结束后,对于未能建立对应关系的沪深A股证券账户,中航电子将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共同完成其持有的中航机电股份过户登记在中航电子未确认持有入证券专用账户中,待上述投资者取得原中航机电股票后,向中航电子申报其他沪深A股证券账户;

3.为尽快完成证券账户转换,一般投资者可能接触中航A股账户对应信息:

(1)如因各种原因存在沪深A股账户注册账户关键信息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2)如沪深A股账户为休眠账户,应及时激活或持投资者申请注销后重新开立沪深A股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

(3)如投资者沪深A股账户为不合格账户,应及时办理账户规范手续;

(4)如投资者未开立沪深A股账户,应尽早开立并办理指定交易;

(5)如沪深A股账户存在关联关系未确认的,应尽快办理关联关系确认。

4.本次配发账户是为了解决换股登记而做出的特殊安排,请投资者注意:

(1)配发账户只能申购买入,不能购买;

(2)配发账户内证券资产权益实时进行登记,当配发账户份额为零且投资者未及申报注销账户时,配发账户的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可直接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注销账户;

(3)配发账户限制开立信用交易账户、B账户和期权账户,限通过PRO申报证券账户配发账户的指令,限制参与封闭式及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

5.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资产权益在换股实施前,投资者应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在换股实施后,投资者融资融券信用账户中仍持有中航机电股份的,中航电子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1.中航机电股票终止上市后,若投资者沪深A股证券账户同时满足所属同一一个码通,托管在一家证券托管机构,客户姓名及证件信息准确一致,经沪深证券账户状态正常,关联关系已确认等条件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自动建立对应关系;

(1)对于已自动建立对应关系的投资者,可于申报期间截止时(截止时点另行公告)前通过托管机构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其他沪深A股证券账户,如需换股可于截止时点(截止时点另行公告)前通过托管机构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反馈,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反馈信息汇总检验后推送给中航电子;

(2)对于未能建立对应关系的投资者,可于截止时点(截止时点另行公告)前通过托管机构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其他沪深A股证券账户,如截止时点前未申报或者申报账户无效的,则不能建立对应关系,投资者应尽快联系托管机构办理开户并开通交易权限,方可在相关协议上市证券进行交易。

(3)托管机构核查投资者申报沪深A股证券账户满足要求的,于截止时点(截止时点另行公告)前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反馈,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反馈信息汇总检验后推送给中航电子;

(4)申报期间结束后,对于未能建立对应关系的沪深A股证券账户,中航电子将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共同完成其持有的中航机电股份过户登记在中航电子未确认持有入证券专用账户中,待上述投资者取得原中航机电股票后,向中航电子申报其他沪深A股证券账户;

3.为尽快完成融资融券证券账户转换,请投资者做好联系托管机构做好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如投资者未开立沪市信用账户,应尽早开立并办理指定交易;

(2)如投资者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资产权益未确认,应尽快办理关联关系确认;

3.特殊投资者应及时做好融资融券信用账户的维护工作

对于持有无限限售期的特殊投资者(除个人、普通机构和私募基金投资者,均为特殊投资者),由托管机构联系投资者申报沪深A股证券账户,可于截止时点(截止时点另行公告)前由特殊投资者通过托管机构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反馈,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反馈信息汇总检验后推送给中航电子;

4.托管机构核查投资者申报沪深A股证券账户满足要求的,于截止时点(截止时点另行公告)前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反馈,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反馈信息汇总检验后推送给中航电子;

5.特殊投资者应及时联系托管机构进行申报,如在截止时点(截止时点另行公告)前申报账户的,中航电子将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将原配发账户在中航电子未确认持有入证券专用账户中,待上述投资者取得原中航机电股票后,向中航电子提交补充登记资料。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3-007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牌珠宝”、“公司”、“母公司”)于2023年2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34号),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非常重视,认真组织开展分析,现就关注函中的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根据你公司2022年三季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1.07亿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7.65亿元,与拟投资金额差距巨大,请你公司:

(1)结合项目具体建设周期及资金使用计划,以及你公司货币资金、财务状况、融资能力及业务开展进度等,充分论述上述投资是否具有可行性,你公司是否具备明确、可行的资金来源。

回复:

一、项目资金来源总体计划

1.项目公司项目贷款39亿元(一期贷款23.5亿元,二期贷款15.5亿元);

2.项目公司流动资金贷款10亿;注:

3.项目公司政府补贴12.5亿元;

4.项目公司利用再投资32亿元;

5.母公司自筹6.5亿元。

二、资金具体使用安排

(一)2022年资金计划

一期项目2023年预计需要自筹资金6亿元,贷款资金23.5亿元,相关安排如下:

1.自筹资金安排

在保障珠宝首饰主业正常运行前提下,公司可用于项目实施的自有资金不低于6亿元。

2.融资计划

(1)2024年资金(36亿)具体安排

一期项目2024年预计需要自筹资金5亿元,贷款资金8亿元,二期项目2024年预计需要自筹资金7.5亿元,贷款资金15.5亿元,相关安排如下:

1.自筹资金安排

(1)一期项目投入销售,预计盈利9亿元;

(2)二期项目投入销售,2025年预计盈利13亿元;

(3)预计政府补贴资金9.5亿元;

2.融资计划

项目公司流动资金贷款2亿元。

综上,公司一直由自有资金充足且有近10亿元授信额度未使用,而项目资金主要通过项目公司融资及政府补贴解决,故对公司资金压力较轻,具有可行性。

(二)说明100亿元投资金额的具体用途,并结合上述相关产能所需资金及融资成本,充分论述投资金额设置的合理性,不存在过度投资是否合理、客观、审慎。

回复:

100亿元投资金额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一	建设投资	290416.76	64.8%
1	总部购置费	52700.00	15.8%
2	总部工程费	8269.71	2.5%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70723.20	52.9%
4	工程施工费	148402.00	28.2%
5	预备费	8306.85	1.9%
(二)	建设期间利息	4760.00	1.1%
三	流动资金	162636.68	34.1%
四	总投资	448034.44	100.0%

投资总额的安排及结构设置是根据专业行业情况,经过充分的研究分析后审慎得出的,具有合理性和客观性。

(3)说明本次大额投资预计对你公司资产负债率、现金流、日常生产经营等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1.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9.34%,由于公司拟部分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支付项目投资款,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经初步测算,公司2023年末处于初步投产期,资产负债率可能上升至约53.62%,上述数据是考虑目前规划进行的初步测算,可能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偿债能力。

2.本次投资的主要资金来源除自有资金外,尚需引进金融机构融资,其中计划金融机构融资比例约为49.50%。虽然自有资金部分占比相对较低,但仍可能会对公司流动性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问题2: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以及你公司在光伏业务方面的人才和技术积累情况,说明本次投资项目的立项、论证及筹划过程,论述你公司进行本次大额投资的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你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产业、人才及技术储备、市场资源等。

(一)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以及你公司在光伏业务方面的人才和技术积累情况,说明本次投资项目的立项、论证及筹划过程,论述你公司进行本次大额投资的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你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产业、人才及技术储备、市场资源等。

1.公司本次投资项目的立项、论证、筹划过程

(1)日月集团及实控人派员赴新加坡考察

公司控股股东日月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虞晟先生对新能源、新材料、光伏、半导体、信息科技等行业有丰富的人脉资源和投资经验,具有丰富的产业链上下游资源。虞晟先生于2016年至2022年期间先后投资了储能管理系统、数据服务、应用开发、背板膜、光伏组件边框、蓝宝石材料、拉晶炉热场材料等产品相关的新型产业公司。

(2)日月集团框架协议签订具体过程

1.2022年8月,日月集团基于对新兴产业的持续关注和积极投资,结合既有产业框架、基础,萌生对新兴产业进行实业投资的设想,初步将投资方向拟定在光伏、半导体、锂电池(复合铜箔)、新材料等;

2.2022年8月下旬,日月集团对包括光伏、半导体、锂电池(复合铜箔)、新材料等多个产业进行了初步了解、沟通和考察,与各行业专家多次沟通;至2022年10月,尚未明确具体投资意向,仍在考察半导体、锂电池(复合铜箔)相关企业;

3.2022年11月初,日月集团与光伏电池项目技术团队主要负责人开始初步接触,日月集团开始意向向光伏产业作为优先投资方向;

4.2022年11月,日月集团对光伏产业链上企业、下游客户厂商进行调研;

5.2022年12月初,日月集团与诸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诸暨建设日月光伏电池“超级工厂”项目,日月集团先行与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柯桥区政府洽谈光伏电池项目合作事宜;

6.2022年12月上旬,日月集团先后与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柯桥区政府洽谈光伏电池项目合作事宜;

7.2022年12月中旬,日月集团向上海电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咨询光伏电池项目可行性研究事宜;

8.2022年12月底,日月集团通过光伏电池项目可行性研究,明确与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进行项目投资合作的意向;

9.2023年1月10日,日月集团与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拟由日月集团(或下属子公司)投资建设日月光伏电池“超级工厂”项目。

(3)框架协议签订具体过程

2022年1月10日,日月集团与日月集团召开沟通会,提议由公司投资建设日月光伏电池“超级工厂”项目,日月集团先行与产品技术人员等各方面人士提供对接服务,日月集团及实控人将向提供项目资金支持,公司初步具有投资实施光伏电池项目意向。

2023年1月下旬,公司对光伏电池项目可行性进行论证,日月集团组织投资调研人员履行行业深入调研,认真作了可行性研究分析,对光伏电池项目的建设及方案设计、生产规模及投产、产品方案及工艺技术路线的节能、减排、环保等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分析及论证,并充分评估公司政策、技术、市场、区域等方面具备的优势以及存在的风险应对措施。

2022年2月3日,日月集团召开主要管理会议,经审慎研究,公司认为能够利用上市公司的综合优势开展光伏电池项目,以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会议决定由公司投资建设日月光伏电池“超级工厂”项目,确定公司具有投资光伏电池项目意向;当日,公司与柯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2.公司进行本次大额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主营业务发展平稳

近來,公司深耕“明牌”牌珠宝品牌相关业务,借助消费升级契机,强化产品技术依托,加大品牌创新赋能,渠道拓展成效显著,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珠宝首饰主业发展总体稳定,2020年至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主营业务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813.11	1,123,648	333,516.81	6,280.29	226,673.30	9,680.91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3-007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牌珠宝”、“公司”、“母公司”)于2023年2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34号),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非常重视,认真组织开展分析,现就关注函中的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根据你公司2022年三季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1.07亿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7.65亿元,与拟投资金额差距巨大,请你公司:

(1)结合项目具体建设周期及资金使用计划,以及你公司货币资金、财务状况、融资能力及业务开展进度等,充分论述上述投资是否具有可行性,你公司是否具备明确、可行的资金来源。

回复:

一、项目资金来源总体计划

1.项目公司项目贷款39亿元(一期贷款23.5亿元,二期贷款15.5亿元);

2.项目公司流动资金贷款10亿;注:

3.项目公司政府补贴12.5亿元;

4.项目公司利用再投资32亿元;

5.母公司自筹6.5亿元。

二、资金具体使用安排

(一)2022年资金计划

一期项目2023年预计需要自筹资金6亿元,贷款资金23.5亿元,相关安排如下:

1.自筹资金安排

在保障珠宝首饰主业正常运行前提下,公司可用于项目实施的自有资金不低于6亿元。

2.融资计划

(1)2024年资金(36亿)具体安排

一期项目2024年预计需要自筹资金5亿元,贷款资金8亿元,二期项目2024年预计需要自筹资金7.5亿元,贷款资金15.5亿元,相关安排如下:

1.自筹资金安排

(1)一期项目投入销售,预计盈利9亿元;

(2)二期项目投入销售,2025年预计盈利13亿元;

(3)预计政府补贴资金9.5亿元;

2.融资计划

项目公司流动资金贷款2亿元。

综上,公司一直由自有资金充足且有近10亿元授信额度未使用,而项目资金主要通过项目公司融资及政府补贴解决,故对公司资金压力较轻,具有可行性。

(二)说明100亿元投资金额的具体用途,并结合上述相关产能所需资金及融资成本,充分论述投资金额设置的合理性,不存在过度投资是否合理、客观、审慎。

回复:

100亿元投资金额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一	建设投资	290416.76	64.8%
1	总部购置费	52700.00	15.8%
2	总部工程费	8269.71	2.5%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70723.20	52.9%
4	工程施工费	148402.00	28.2%
5	预备费	8306.85	1.9%
(二)	建设期间利息	4760.00	1.1%
三	流动资金	162636.68	34.1%
四	总投资		